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一年九月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备案材料
目录

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财通证券结合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民生健康”、“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财通证券与民生健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网站上对民生健康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委派吴云建、许昶、熊文峰、孟晨斌、张思佳、王升、刘贤信、赖梁诚、胡载港等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吴云建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期间，新增刘贤信、赖梁诚、胡载港三人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参与民生健康辅导工作。

上述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

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申请辅导备案时，其他中介机构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竺福江	董事长
2	张译中	副董事长
3	竺昱祺	董事
4	杨骏	董事
5	张海军	董事
6	沈琴华	董事
7	丁建萍	独立董事
8	刘玉龙	独立董事
9	朱狄敏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刘洋	监事
2	张周雄	监事
3	任玲红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1	张海军	董事、总经理
2	刘丽云	副总经理

3	钟建荣	副总经理
4	王素清	副总经理
5	陈稳竹	董事会秘书
6	朱文君	财务负责人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备注
1	竺福江、竺昱祺	实际控制人
2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门会议、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财通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财务规范性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培训，从而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小组通过开展集中辅导授课，帮助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演变过程，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3、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发行人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全面执行财务核查工作，辅导发行人完善内控制度。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发行人规范企业经营等方面开展，主要包括：

1、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2、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并督促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3、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吴云建


许昶


熊文峰


孟晨斌


张思佳


王升


刘贤信


赖梁诚


胡载港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自 2021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第一期辅导工作已于本评价意见出具日圆满结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第一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财通证券制定了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职，指定的辅导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本公司认为财通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在本辅导期内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7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作为我司的辅导对象，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第一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民生健康及具体辅导对象人员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我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予以落实。民生健康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关于对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民生健康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财通证券对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进行了上市辅导。

根据民生健康的实际情况，财通证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财通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民生健康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民生健康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财通证券向贵局报送民生健康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7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与民生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民生健康进行财务审计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根据民生健康的实际情况共同对其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

在第一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民生健康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相关辅导工作，对本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截至本评价意见出具日，本所已按照民生健康《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完成了民生健康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9月17日

